

#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 試題評析

今年「現行考銓制度概要」考題，考試法與任用法之綜合題有一題，任用法出一題，「訓練」出一題，「退休」出一題，分配上而言算是不太均衡。不過，總複習課程中，曾提及今年由於法規修正最厲害者有「考試法」及「任用法」，及最近考試院完成「公務人員退休法」之修正草案，引起極大爭議等來看，我們的猜題方向均屬正確，只是「訓練」這一題雖非我們相當重視之重點，不過上課中亦曾提及，尤其有關「行政中立」亦要同學小心，果然有牽涉到。總之，今年之題目第一題、第三題、第四題均屬上課義之猜題直接命中；至於第二題，可能是今年同學較為困難之一題，不過只要就上課時之「工作品評」章節加以瞭解，亦可從容應付。因此，整體而言，看起來有點難，但對本班同學而言，並不是困難之事。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中，對於那些人員明列得以特殊之考試取才？試詳述之。（二十五分）

**答：**

雖然憲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 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但是目前公務人員之進用，仍有許多例外之情形。茲舉其要者說明於後：

- (一)行憲前已銓敘，或政府遷台後業已登記人員：行憲前已在政府機關任職，且已銓敘合格之人員，自可不再經過考試，以保障這些人員的既得利益。是以如前所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之人員，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此外，政府遷台後，追隨政府來台之忠貞人員，為給予報國的機會，特於一定期間登記，經登記合格者亦得免予考試，以鼓勵忠貞之士。
- (二)技術人員：因技術人才延攬不易，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由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凡合乎此條例規定之技術人員，均可依規定以學經歷送審，取得任用資格。然而，新的「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已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制定公布，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技術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左列規定：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考績升等。」，是以自民國八十年十一月起，技術人員不得再依學經歷送審，取得任用資格。惟同條文第三項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及格後之醫事人員，並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之業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比照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任用公立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  
此外，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下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依法領有執照者，不必再經過公務人員考試，即可轉任公務人員，但應以與其考試等級相同、類科與職系相近之職務為限：  
1.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前，經依考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考試及格人員。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考試及格人員。3.相當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 (三)聘用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各機關得以契約定期聘用專業或技人員。其約聘依該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所謂「主管機關」包括總統府、國民大會秘書處、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以聘用方式進用之人員，不得擔任各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有職等之職務，亦不得擔任法定主管職位。
- (四)派用人員：凡臨時機關或有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規定，得予派用。派用人員分為簡派、薦派、委派三等。派用人員依該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係以學經歷送審，取得派用資格。派用人員不得兼任簡任、薦任、委任之職務。
- (五)國營事業部分人員：國營事業人員依前述「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本應以考試定其任用資格。但「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國營事業用人，凡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得不以公開考試方法行之。因之，目前國營事業中，部分人員並非以考試方式取得任用資格進用。國營事業可以區分成金融保險、生產及交通等三類。其中，金融保險及交通等事業機構均以考試方式進用，惟生產事業中，部分以考試方式進用，部分以聘僱方式行之。
- (六)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前述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係依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聘任。
- (七)雇員：依「雇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中央及地方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雇員，得由各機關不必經由考試自行僱用。惟「雇員管理規則」業經考試院會議決議，適用至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廢止。
- (八)機要人員：依據「公務人員之任用」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機要人員，得不受第九條任用資格之限制。」是以機要人員得不經考試即可進用。惟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機要人員該與機關長官同進退，並得隨時免職。此外，機要人員所擔任之職務，依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限於報經銓敘機關同意列為機要職務有案者。

- (九)蒙藏邊區人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有特殊情形之邊遠地區，其公務人員之任用，得另以法律定之。事實上早在任用法制定前，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所公布之「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即已規定蒙藏邊區人員得以學經歷送審任用。
- (十)政務官及民選人員：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政務官及民選人員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的公務人員，因而其進用自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第九條之限制。

二、何謂職等標準？何謂職務列等表？其功能及訂定原則各為何？試說明之。（二十五分）

**答：**

- (一)「職等標準」之意義：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條之規定：所謂「職等標準」乃「係敘述每一職等之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程度之文書。」
- (二)「職務列等表」之意義：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條之規定：所謂「職務列等表」乃「係將各種職務按其職責程度依序列入適當職等之文書。」
- (三)二者之功能：職等標準及職務列等，綜其主要意義，乃是將一種工作（job）或職位（position）所擔任之作業項目、方法、權責範圍、所需之知能、工作之標準與其他工作或職位之關係及升遷之途徑等，予以書面之敘述。因此，其具有以下之重要功能：
- 1.使主管人員可以透過與屬員研訂工作說明之途徑，促使工作人員建立團隊取向。
  - 2.可以導引整個工作設計與任務分配。
  - 3.可以作為決定非待遇的福利之參考或俸給調整之參考。
  - 4.可以提供工作抽樣之研究。
  - 5.可以作為進用人員之參考。
  - 6.可以確定所需之專長、作為將來訓練之依據。
  - 7.可以提供整個組織管制之重點。
- (四)訂定之原則：二者訂定之原則，依一般標準應遵守下列原則辦理：
- 1.配合工作人員之專長、興趣與能力為主要之考量重點。
  - 2.於分析品評時，應採客觀、科學，切勿陷入自私自利而扭曲內容。
  - 3.於工作資料內容之蒐集上，其方法應力求謹慎，切勿過分呆板。
  - 4.在分析工作時亦勿過分注意工作之現狀而忽略工作應有之作法。
  - 5.所有過程應力求高層主管（top management）的支持。

三、試述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及行政中立訓練之訓練重點及實施方式。（二十五分）

**答：**

(一)訓練之重點：

訓練乃為增進工作人員之知、技術、及改進其行為、態度的各種教育或輔導之過程，因此近來各種組織均對訓練特別予以重視，其中對於公務人員之初任人員更是重點訓練項目之一，因其影響其日後服之態度、行為，茲將初任公務人員之訓練及行政中立訓練之訓練重點敘述如下：

- 1.首先以「引導訓練街 作為重點，以其能儘快進入工作狀況為訓練之重心，此在加強「基本觀念」。
- 2.其次以「組織認同」為訓練之另一重點，因組織之認同乃日級服之根基所在，故此在強化其「品德操守」。
- 3.加強「為民服務」理念之灌輸亦屬訓練之重點之一，故此在強化其「服務態度」。
- 4.行政中立之訓練加強重點在於：
  - (1)培養公務員應盡忠職守，推動政府各項政策，為民服務之觀念。
  - (2)力求公務員於執行公務時，應立場超然、客觀公正、一視同仁。
  - (3)要求公務員不介派系或政治紛爭、能專心執行本身職務。
  - (4)要求公務員執行法律或政務官所定之政策時，應採一致之標準不偏私任何個人、團體或黨派。

(二)訓練實施之方式：

1.初任公務人員訓練：

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考試錄取人員、初任公務人員、升任官等人員、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應接受必要之職前或在職訓練。且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必須於進用前或到職後四個月內實施。同條第三項規定訓練之重點包括：(1)基本觀念；(2)品德操守；(3)服務態度；(4)行政程序暨有關工作所需知能。

2.行政中立訓練：

為確保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貫徹依法行政、執法公正、不介入黨派紛爭，由公務人員保職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行政

中立訓練及有關訓練，或於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課程；其訓練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四、何謂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公務人員退休法對此有何限制及保障？試詳述之。（二十五分）

**答：**

(一)所謂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乃是指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現職人員，具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自退」之事由及第五條「命令退休」之事由條件者，得向國家請求一筆金額，以作為公務人員退休後生活與經濟安全能獲得具體保障之權利謂之。

(二)請求權之限制及保障：

由於退休金領受權為對退休人員一種生的保障，關係重大，故必須對其時效、喪失、保障等詳加規定，以資依據。我國之各項規定，有如下述：

1.時效：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可行使時起算。

2.喪失：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喪失其退休金領受權：

(1)死亡。

(2)褫奪公權終身者。

(3)犯內亂罪者、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4)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3.保障：為期退休人員之生活獲得較為確切的保障，退休法明文規定：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以保障其退休後之生活。